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2019〕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全面推进我省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专业群）建设，规范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附件：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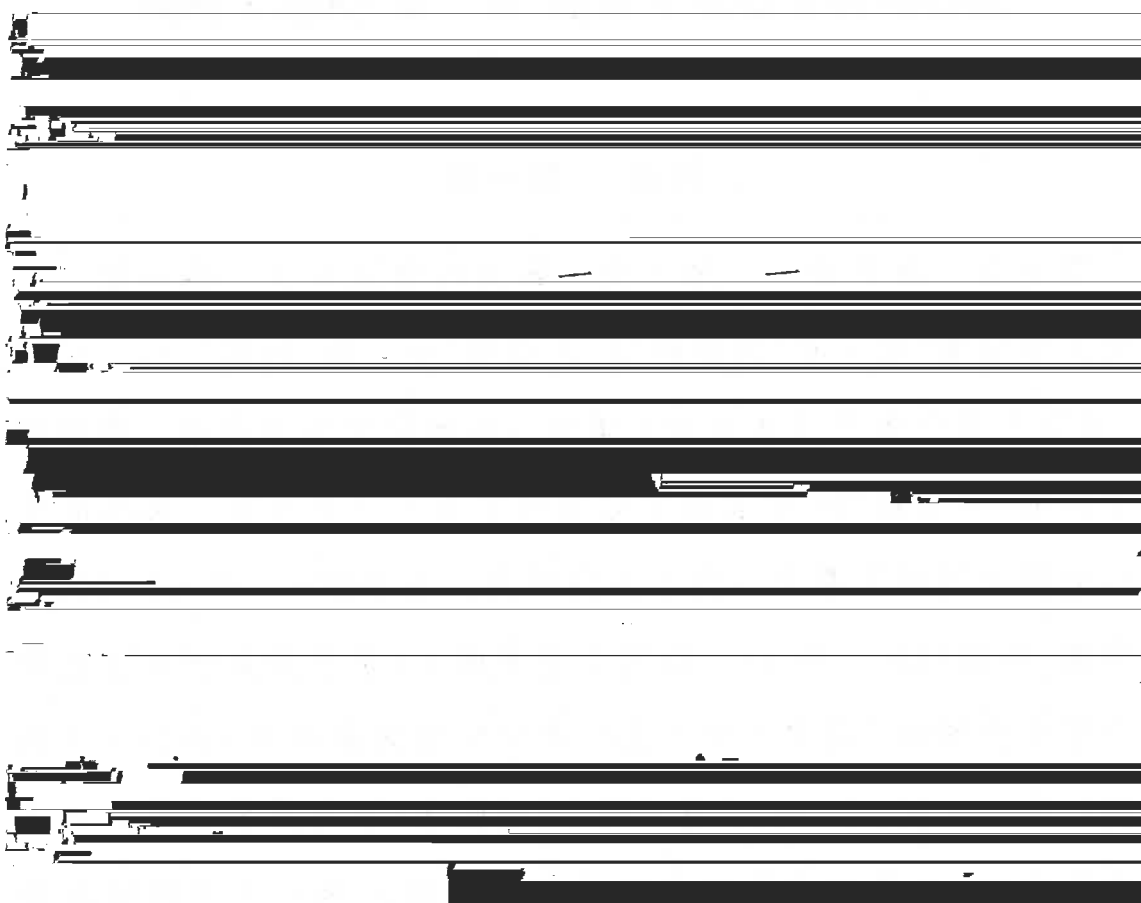
湖南 政厅

南 育

年3月2日

附件

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省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专业群）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加强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1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和《湖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重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突出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兼顾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高校和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协同发展，引导高校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一) ~~因素分配 科学公正 担担迷进引定的“双 达”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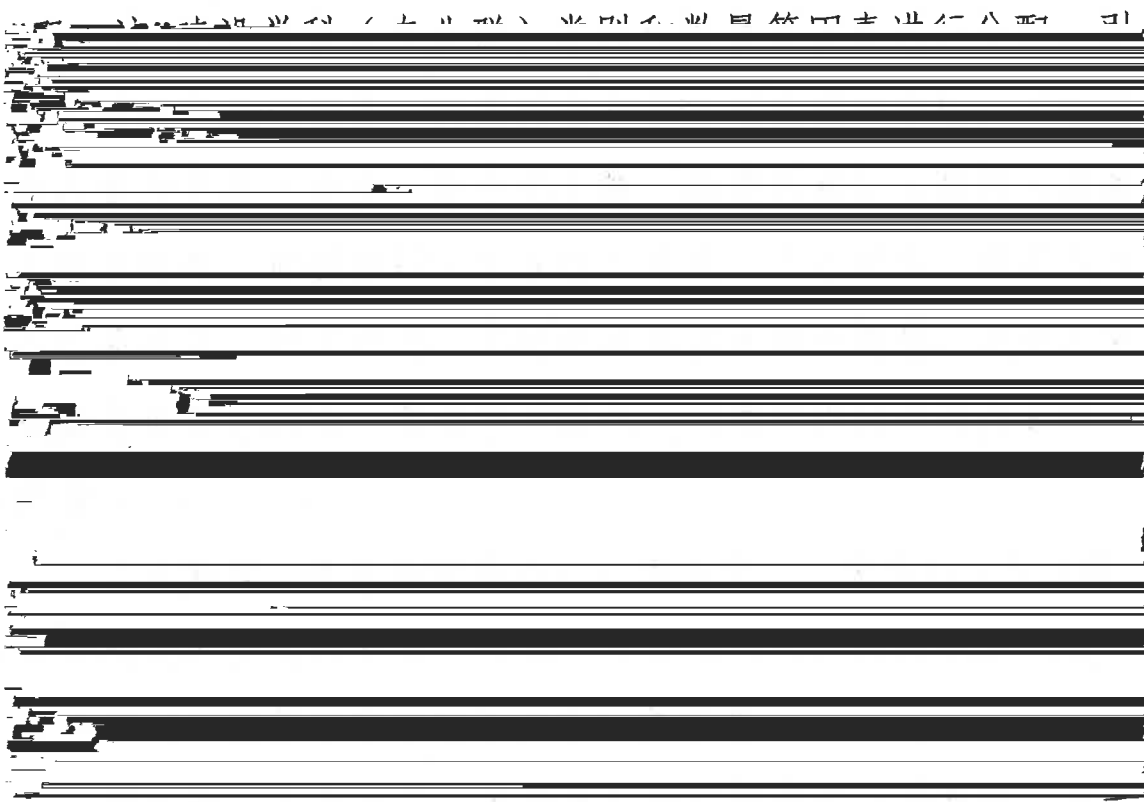


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高校编制专项资金三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各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职责。要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双一流”建设方案，细化编制专项资金三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切块为重点专项和引导专项两部分，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重点专项按照遴选认定的学校建设类别、



才引进力度，长株潭地区高校不得用于从大湘西地区引进人才，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二) 学科(专业群)建设。包括学科(专业群)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支出。

(三) 创新人才培养。包括拔尖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和专业能力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教学改革(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开发、现代学徒制试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科(专业)竞赛或技能抽查等相关支出。

(四) 学术交流合作。包括经批准举办、参加的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的支出。

(五) 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共享平台、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职业教育集团、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包括校园文化建设、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发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双一流”建设内容无关的各类支出，也不得



底之前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以根据需要采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高校，相应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5〕2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